

史料甄別、運用與年代考定

——論王國維、傅斯年到屈萬里之 史料觀點及《詩》、《書》研究之發展

陳志峰

摘要

王國維倡導「二重證據法」影響近現代臺灣《詩經》與《尚書》研究甚深，此學界共知之事實。而傅斯年史學觀點受王國維啟發，且其史學思想與《詩》、《書》研究重點，更引導屈萬里先生的經學研究，此一脈絡，學界少見論述，本文即緣此深掘。

本文擬欲深入探討的兩大問題為：第一、傅斯年的史學觀點，對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發展內涵，以及屈萬里先生對王、傅二人史料觀點與運用之發展。第二、傅斯年《詩》、《書》研究的核心重點及其思維，以及屈萬里先生對傅斯年之發展。經由本文論述，將欲勾勒出從王國維到傅斯年以迄屈萬里先生，在史料觀點與《詩》、《書》研究思維之傳承與發展之具體內涵，從而確立此一學術發展之過程與轉變。

關鍵詞：二重證據、史料學、傳述史料、辨偽、年代考定

2017/8/21 收稿，2017/11/2 審查通過，2017/12/25 修訂稿收件。

*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之「戰後臺灣的經學研究（1945～現在）」第五次學術研討會（2017年7月13日），渥蒙評論蔣秋華先生提供修訂意見；其後投稿本刊，復承兩位匿名審查先生指出本文缺失、商兌疑義，皆使本文論述更趨完善，謹申無上謝忱。

** 陳志峰現職為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DOI:10.30407/BDCL.201806_(29).0007

Distin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Authentication of Chronology —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Research Development of *The Book of Songs* and *Documents of Antiquity* from Wang Guo Wei, Fu Si Nian to Qu Wan Li

Chen Chih-feng

Abstract

The method of duplicate evidence advocated by Wang Guo Wei has a fundamental influence on the modern research of *The Book of Songs* and *Documents of Antiquity* in Taiwan. Inspired by Wang Guo Wei, Fu Si Nian's aspects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his research emphasis of *The Book of Songs* and *Documents of Antiquity* have also guided Qu Wan Li's study of classics. This essay aims to examine this thread of thought which has not yet been discussed much. This essay first argues how Fu Si Nian's historiography is influenced by Wang Guo Wei's method of duplicate evidence, and how Wang and Fu's aspects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are applied in Qu Wan Li's research. It will also discuss the core emphasis of Fu's study of *The Book of Songs* and *Documents of Antiquity* that influences Qu Wan Li's research. To sum up, the purpose of this essay is to picture how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the research thinking of *The Book of Songs* and *Documents of Antiquity* are passed down and developed from Wang Guo Wei to Qu Wan Li.

Keywords: method of duplicate evidence, historiographic materials applied, retelling historical records, authentication, periodizatio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hih Hsin University.

一、前言

自史學研究的角度而觀之，傅斯年（1896-1950）的史學思想及學術內涵，已廣泛地為當代學者所探討，特別是他對於「史學即史料學」的倡導以及成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對臺灣史學界的影響。然若從經學角度而觀之，客觀評述傅斯年的史學思想在臺灣近現代經書研究的影響，究竟如何，則罕有深論。

作為引領五四運動的一員大將，傅斯年出身傳統家庭，對中國古代經典著作極有深詣，北大就讀期間，甚至被章太炎（1869-1936）、黃侃（1886-1935）、劉師培（1884-1919）等，視為學術傳人。然自1916年之後，胡適（1891-1962）歸國，任教北大，對傅斯年的學術思想產生極大的衝擊；此後，傅斯年不再拘守於傳統學術的治學範圍，轉以更具批判性的精神，面對傳統學術的研究，甚而在其留歐返國之前，其學術立場也頗近後來顧頡剛（1893-1980）所倡導的疑古思潮。但是在王汎森與杜正勝兩位先生的研究當中，卻又清楚指明，傅斯年的疑古傾向，在1926年返國之前的〈與顧頡剛論古史書〉中顯示，已有所轉變。王汎森是研究傅斯年學術的代表性學者，他更追蹤了王國維（1877-1927）的古史研究對於傅斯年「多元起源論」的影響，以及傅斯年此一學說的後來影響，極具的說服力。唯傅斯年學術研究對於王國維的繼承，以及其影響後人的面向，除上述所論之外，仍有其它可再補述之處，亦即王國維所倡導的「二重證據法」與示範，啟迪了傅斯年「史料學」之觀點。

此外，屈萬里先生（1907-1979）之學術研究方法與觀點，深受王國維「二重證據法」影響，學者當有共識。但是，一旦我們再次逆推屈先生的學術淵源，特別是在研究方法上，其實真正的基礎，應當是來自於傅斯年的史料學觀點及其《詩》、《書》研究，可以說傅斯年對於史料的分類、考辨方法，在屈萬里先生的著作當中，得到了擴充。表面上，傅斯年對臺灣的經學研究界，影響似遠不及王國維，但當我們深入探討王國維到傅斯年、屈萬里這一條學術演變脈絡，便會發現，傅斯年的影響應當不亞於王國維，只是傅斯年對史料學及對《詩》、《書》的研究重點，其實是透過屈萬里先生的研究著作，而在臺灣《詩》、《書》研究上發揮深刻的影響力，此亦本文所欲深入挖掘之內涵。

二、傅斯年對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擴展與運用

王國維是近現代《詩》、《書》學史上具有典範意義的大師，這主要體現於他對「二重證據法」的倡導與示範。1925年，王國維於清華大學講授「古史新證」，其講義《古史新證》「總論」言「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¹而欲以地下之新材料補正紙上之材料，此即近代學者所熟知之「二重證據法」。此法經王國維倡導且撰作〈鬼方昆夷獫狁考〉、〈生霸死霸考〉、〈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等示範大作，而令學界震驚信服後，二重證據法之效力乃為學界所重。為其後研治《詩》、《書》之學者開啟康莊大道；而治古史者，亦由此而大張。²

臺灣近現代學者中，以「二重證據法」治《詩》、《書》而極有創獲者，屈萬里先生堪稱最具代表性。屈先生以後之學者，多知其受「二重證據法」影響甚深，而不知真正深切實際影響屈先生之治學者，傅斯年的重要性應當遠大於王國維。自王國維倡導「二重證據法」以來，在20世紀以後的學術界影響日趨深刻，尤以在出土文獻大出的近幾十年，更為研究者所遵循，幾乎成為引領經學研究者最重要的指導方法，此固無疑義。表面上，在臺灣經學研究發展中，傅斯年的影響力，似乎遠遠不如王國維，然就學術發展而觀，自王國維倡提「二重證據法」以來，此一思維之踵續，實有一脈絡學理的闡發與學術實踐，帶動經學研究，即是傅斯年到屈萬里對於史料之分類、鑑別與研究。

傅斯年的影響力，似隱而不彰，然若進一步掘發學術發展的脈絡，便會發現傅斯年所強調的史料學觀點，事實上可說是對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進一步發展，而屈萬里先生對於先秦文史資料的考辨，則又深受傅斯年影響，從而將文史資料考辨之方法與實踐，予以系統化。表面上，傅斯年在臺灣經學界的影響力隱而不彰，實則不然。應當說，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影響力，是顯性的；而傅斯年則屬於隱性，是透過屈萬里先生之闡發而發揮其影響力。

¹ [清]王國維：《古史新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2。

² 洪國樑先生云：「《新證》以徵實之法抑疑古之風（原注：用周予同說）。自此文行後，學者幾無不知有『二重證據法』矣，甚且奉為治古史之『金科玉律』（原注：楊寬語）。于省吾汲靜安之意，有《尚書新證》、《詩經新證》等作，陳直亦有《史記新證》、《漢書新證》，寢寢乎古籍『新證』遂為撰述新體。」說見洪國樑：《王國維之經史學》（臺北：花木蘭文化，2010年），頁208。

(一) 傅斯年史學思想對王國維學術的發展

傅斯年曾是五四運動的健將，在 1919 年出國以前，學術見解頗與稍後在古史辨發展的顧頡剛相合，是以在這幾年的時間，傅斯年對於「疑古」的立場，是肯定的；及其 1926 年回國，特別是在此年寫〈與顧頡剛論古史書〉一封長信中，已可看到傅斯年史學態度的轉變跡象及反映。王汎森、杜正勝兩位先生早已提及，傅斯年對於疑古的態度，前後本有所不同，³此應無疑義。

傅斯年對王國維學術的發展，前人已頗論之，如王汎森已指出王國維「曾主張商人起於東方，卻遭到胡適的詬病。傅斯年進一步發展了王國維的假設，主張商最初來自東北地區，後來征服了居住在東部沿海地區具有先進文化的夷人」，⁴是以就其「源」、「承」的一面來說，傅斯年對於王國維學術的發展，主要集中在「夷夏東西說」所展現出來的中國歷史的多元起源論，王汎森認為，傅斯年對於古史原有東西二分之模糊看法，「而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深化了他原先的觀點」，⁵更云：

傅斯年早年傾向疑古，但他後來不滿意於懷疑，並主張重建古史。促成其轉變的，當然是史語所殷墟考古的成果，不過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等文字也有微妙的影響。⁶

傅斯年的著作曾多次出現讚賞王國維學術的文字，其史學思想深受王國維影響，當無可疑，因而「除了王國維之外，從未見到傅斯年對任何學者如

³ 王汎森云：「傅斯年對中國古代史研究的另一個主要貢獻是他的重建努力。20 世紀 20 年代中期，他因支持疑古運動而著名。但到 30 年代，他又極力參與否定這一運動。」王汎森：《傅斯年——中國近代歷史與政治中個體生命》（北京：三聯書店，2012 年），頁 9。杜正勝則更進一步指出：「五四運動爆發，傅斯年是學生領袖之一，顧頡剛適南返省親，但仍心繫學潮。那年的年底，傅斯年赴歐遊學，一年後留在國內的顧頡剛與胡適、錢玄同書翰論學，逐漸發展出他那名聞中外的『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說』。首先傅斯年不但贊同，而且佩服得『五體投地』，但沒幾年，他返國後便毅然豎起另一面旗幟，在『破』的風潮之外營建『立』的學術風氣。同志分道揚鑣了，又因性格的差異、共事的齟齬，青年時代的友誼亦漸行漸遠。」杜正勝：《新史學之路》（臺北：三民書局，2004 年），頁 92。

⁴ 王汎森：《傅斯年——中國近代歷史與政治中個體生命》，頁 128。

⁵ 王汎森：〈一個新學術觀點的行程——從王國維的〈殷周制度論〉到傅斯年的〈夷夏東西說〉〉，收於同上註，頁 365。

⁶ 同上註，頁 373。

此傾心」。⁷故其著作當中，有與王國維之說法相呼應，但對於方法上的「二重證據法」則少有深論，此一相關討論，目前唯朱淵清《書寫歷史》、歐陽哲生《傅斯年一生志業研究》與車行健〈考古與經義的關涉〉提及。朱淵清指出：「在王國維的經驗之上，傅斯年更抽象地提出了『史學就是史料學』的史學理論。」又云：「較之『二重證據法』，傅從經驗層上升為史學理論；王理解的『地下資料』的範圍也被徹底突破。」⁸歐陽哲生略言及傅斯年《史料論略》「形成了一個史料比較方法系統，這比王國維提出的『二重證據法』在廣度和深度上自然又大大擴展了」，並未深入論其如何擴展；⁹車行健則以為王國維固然重視或賦予地下材料極高之價值，然其目的在於「補正」、「證明」紙上材料或「古書」；¹⁰至於傅斯年則「一方面利用包含經書在內的傳世文獻，另一方面又充分且適時地掌握了最新的考古材料，使此二重之證據交互運用」，雖然與王國維意趣不同，卻仍是「對王說的一大突破」，¹¹此論點實可補王汎森之說。

王汎森自「多元起源論」與對疑古思潮之立場，論傅斯年之受王國維影響之處；朱淵清、車行健自傳世文獻與地下材料之運用論傅斯年於「二重證據法」之發展，此皆深有所見。唯本文除上述觀點之外，更自傅斯年關於史料觀點的闡述，以為就此而論，更能見王國維「二重證據法」在傅斯年史料學觀點之發展。唯此須更進一步闡明：歐陽哲生以《史料論略》所列八種史料區分，是傅斯年以宏觀之視野述明所有史料之概略，其目為八，而王國維之研究目的，僅在解決與甲骨文、金文所涉及之文獻、古史問題，主要為東周及其以前，因而不宜將王國維之「二重證據法」與傅斯年之八種史料區別，同時並列比論，唯一可以與王國維相比較者，其實僅有第一種，即「直接史料」與「間接史料」。故據此史料性質上之直接、間接，更可申論傅斯年之說與王國維之異同所在。其相同者已如上述，而相

⁷ 王汎森：〈一個新學術觀點的行程——從王國維的〈殷周制度論〉到傅斯年的〈夷夏東西說〉〉，頁 373。

⁸ 朱淵清：《書寫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 549、551。

⁹ 歐陽哲生：《傅斯年一生志業研究》（臺北：秀威資訊，2014年），頁 45。

¹⁰ 車行健：〈考古與經義的關涉——傅斯年〈大東小東說〉和史語所城子崖的發掘及其與《詩經·大東篇》的詮釋〉，收於車行健：《現代學術視域中的民國經學——以課程、學風與機制為主要觀點》（臺北：萬卷樓圖書，2011年），頁 60。

¹¹ 同上註，頁 64-65。

異者卻在「直接史料」之範疇對於王國維「地下材料」來源之擴充，王國維所言之「地下材料」僅有甲骨與金文，此乃與其所欲解決的對象有關；而傅斯年論直接史料之出處，除有「地下」一項之外，更有「古公廡、古廟宇及世家之所藏」，¹²這種對史料來源的擴充，實正因其史學研究對象之擴展，已更在王國維的範圍之外。

今傳傅斯年著作中，集中討論史料性質與運用者有二，一是《史學方法導論》，原擬七講，今僅存第四講「史料論略」，二是《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之第四講「史料論略」，所論較簡略，而範圍不脫前者。傅斯年最為人熟知的史學觀點，莫過於對史料學的闡述，他對史料之整理，主要在強調透過比較之方法，以多方運用史料，掘發其意蘊。故其《史學方法導論》「史料論略」之「前言」云：¹³

假如有人問我們整理史料的方法，我們要回答說：第一是比較不同的史料，第二是比較不同的史料，第三還是比較不同的史料。¹⁴

「比較不同史料」的基準，必須是指同一時代史事在不同性質材料的記載，透過比較手段而得出差異，以為補正。傅斯年依據史料性質區分為「直接史料」與「間接史料」，如以《尚書》最重要之古史史料〈周書〉諸篇之性質而論，傅斯年以此為「間接史料」，而相近時代之毛公鼎則為直接史料。兩者之差別，在於有否「經中間人手修改或省略或轉寫」。¹⁵傅斯年所分「直接」、「間接」，實與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相證發，故所論「直接、間接史料之相互為用」，標舉七例，¹⁶首例即為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傅斯年云：

王靜安君所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兩篇，實在是近年漢學中最大的貢獻之一。……王君拿直接的史料，用細密的綜

¹² 傅斯年著，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第2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310。

¹³ 此段文字置於各節之前，原文並無「前言」一目，「前言」二字乃本文為便於論述所加。

¹⁴ 傅斯年：《史學方法導論》，收於傅斯年著，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第2卷，頁308。

¹⁵ 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收於同上註，頁42-43。

¹⁶ 傅斯年：《史學方法導論》，頁311。

合，得了下列的幾個大結果。……這是史學上再重要不過的事。至於附帶的發現也多。假如王君不熟習經傳，這些材料是不能用的；假如熟習經傳者不用這些材料，經傳中關涉此事一切語句之意義及是非是不能取決的。那麼，王君這個工作，正可為我們上節所敷陳的主旨做一個再好不過的實例。¹⁷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論者皆以之為「二重證據法」之示範，¹⁸當無疑義，唯須再補充說明：此兩文撰於1917年，而《古史新證》所提「二重證據法」在1925年，然此前在1913年已於〈明堂廟寢通考〉提出「二重證明法」，則重視地下之材料以補正紙上材料的「二重」觀點，實是王國維一貫之治學方法。¹⁹傅斯年據此兩文，以王國維所言之地下材料為「直接史料」，用以補正紙上材料，將此兩文作為「直接、間接史料之相互為用」，則推知兩點：1.傅斯年以王國維之「紙上」與「地下」之材料，實即其所言之「直接」、「間接」材料；2.所謂「比較方法」，乃指相同之記載或史事，在不同性質史料間之對比，用以補正，而王國維所作，即為示範。

以數量論，直接材料為數較少，其所以珍貴乃因其可靠性超越間接材料，而不經人手轉寫改變。研究古史者所據之材料，以傳世的間接材料為主，唯其傳寫問題，仍有待留意。傅斯年論「間接材料」以為：

時經百千年，輾轉經若干人手的記載，假定中間人並無成見，並無惡意，已可使這些材料全變一番面目；何況人人免不了他自己時代的精神：即免不了他不自覺而實在深遠的改動。一旦得到一個可信的材料，自然應該拿去校正間接史料。間接史料因經中間人手而成之灰沉沉樣，靠他改給一個活潑潑的生氣象。我們要能得到前人所得不到的史料，然後可以超越前人；我們要能使用新得材料於遺傳材料上，然後可以超越同見這材料的同時人。²⁰

¹⁷ 傅斯年：《史學方法導論》，頁312。

¹⁸ 參葉國良：〈二重證據法的省思〉，收於葉國良：《居愚居文獻論叢》（臺北：大安出版社，2011年），頁17-19

¹⁹ 由「二重證明」而「二重證據」，其間變化及其所呈現之學術現象，可參洪國樑：《王國維之經史學》，頁19-21、196-209所論。

²⁰ 傅斯年：《史學方法導論》，頁311。

傅斯年以為傳世文獻有經後代人手改造者，未必由於造偽心態，主要是傳述者在傳寫的時分，會不經意將個人的時代成分雜揉其間，以至於文獻之中所述古事可能甚古，然文字卻往往透顯著後代成分。更精要地說，對於這些雜有後世成分的早期文獻，傅斯年並不是從偽造的眼光而以為偽書，轉而從「傳述」的角度，以為文獻的生成，經人轉手，便在無意間加入後代之成分。因而新材料、直接材料的意義，正在於幫助研究者，透過比較史料的方法，釐析出原有的史事成分。此觀點與疑古者大異其趣，傅斯年並不否認雜有後出學術思想的早期文獻之史料意義，因而他在〈戰國文籍中之篇式書體——一個短記〉更曾進一步加以辨析，他以《管子》為例，對於「《管子》書是假的」之命題，有所批判，其原因乃在以《管子》為偽書者，其實皆「假定戰國時人已有精嚴的著者觀念」，故而認定《管子》為偽書，²¹傅斯年認為《管子》書中直接稱道管仲，其實乃戰國時人「自尸為管仲之學之後世」、「齊人聞管仲之傳說而悅之」，若必以此為偽書，則《國語》、《論語》、《孟子》、《墨子》、《莊子》等書遂皆「無不是假書」。²²在傅斯年的觀念裡，戰國書除《呂覽》之外，凡成部之書，皆經漢人綴輯而來。戰國時對於「著作者」之觀念並不明顯，而「記言書多不是說者自寫，所託只是有遠有近有切有不相干罷了」。²³

至此可知，傅斯年區別直接材料與間接材料，其實即王國維所言之地下材料與紙上材料。間接材料之所以未必可靠，源自於累世傳承的過程中，或產生文字訛誤，或加入後代成分，而這些書面文獻問題的解決，須有待於直接材料或地下材料，將其誤者訂正之、雜入者區別之、不足者補充之。

傅斯年在「直接」、「間接」史料的論述中，尚且援引了其它名例，其後總結云：

以上所標七例，皆新發見的直接史料與自古相傳的間接史料相互互補的工作。必於舊史史料有工夫，然後可以運用新史料；必於新史料能了解，然後可以糾正舊史料。新史料之發見與應用，實是史學進步的最要條件；然而但持新材，而與遺傳者接

²¹ 說見傅斯年：〈戰國文籍中之篇式書體——一個短記〉，收於傅斯年著，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第3卷，頁17。

²² 同上註，頁18。

²³ 同上註。

不上氣，亦每每是枉然。從此可知抱殘守缺，深固閉拒，不知擴充史料者，固是不可救藥之妄人；而一味平地造起，不知積薪之勢，相因然後可以居上者，亦難免於狂狷者之徒勞也。²⁴

若將此段同王國維〈殷墟文字類編序〉的文字相較，或者更可看出傅斯年對於王國維學術方法的繼承。王國維云：

新出之史料，在在與舊史料相需。故古文字、古器物之學與經史之學實相表裏。唯能達觀二者之際，不屈舊以就新，亦不絀新以從舊，然後能得古人之真，而其言乃可信於後世。²⁵

據此可知王國維、傅斯年對於材料的並重，在思想脈絡上，應當是一貫的。

（二）傅斯年之史料學觀點及其《詩》、《書》研究

傅斯年今存關於經書著作，唯有在 1927 年左右在廣州中山大學任中文、歷史兩系系主任時，為因應開設《詩經》、古代文學史而撰寫的《詩經講義稿》以及《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兩部；與此同時，雖也學開設《尚書》，卻尚未見相關專門著作傳世，僅有散見於其它文章的片段。嚴格說來，傅斯年對於古代經書的研究，最具成果者乃《詩經》，是以據《詩經講義稿》已可大致瞭解傅斯年的《詩經》研究成果與特色；至於《尚書》一書，據傅斯年〈中國文學史分期之研究〉自陳，其著作中有「尚書十論」一部，然今不見其傳，²⁶則其關於《尚書》之學術看法，必須廣泛地從其它著作中，勾勒出其具體意見。

《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前四講分別為「擬目及說明」、「敘語」、「泛論」、「史料略論」，屬於通論性範疇，以下七講則為分論，此前以「史料略論」冠之，推其編排之邏輯，分論古代文學發展史乃史學之事，其對象即為史料，故須有史料甄別、運用之方法，是以此書分論及《尚書》與《詩經》之部分，正可見其對《詩》、《書》史料之確實認知。

²⁴ 傅斯年：《史學方法導論》，頁 335。

²⁵ 〔清〕王國維：《觀堂別集》，收於〔清〕王國維：《王國維先生全集》初編第 4 冊（臺北：大通書局，1976 年），總頁 1417。

²⁶ 傅斯年著，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第 1 卷，頁 140。〈中國文學史分期之研究〉撰於 1919 年，此文既提及「尚書十論」之相關意見，則此書當成於 1919 年以前。唯今存傅斯年之全集，未見此書，究竟此乃計畫中擬撰之著作，抑或業已成書而後亡佚，因線索不足證，姑略記於此。

1. 直接史料對《詩》、《書》文獻之補正

若以《詩》、《書》為範疇，作為傳世文獻的間接史料所能運用者，僅能指甲骨與金文，原因正在文獻記載史事的時代問題，王國維已明言之，²⁷而傅斯年所論，亦當如此。傅斯年論及直接史料訂正間接史料之訛誤，以吳大澂據金文校訂出〈大誥〉「寧人」、「寧考」、「寧王」之「寧」實即「文」之訛，更云「此雖一字之校訂，然〈大誥〉究竟是誰的檔案，可以憑此解決這個二千年的紛擾」，而這些紛擾乃由於「遺傳的間接史料」因文字流傳產生訛誤，而透過「可見新發見的直接史料」解決。²⁸又論云：

近數十年來最發達的學問中，金文之研究是一個大端。因金文的時代與諸史不相涉（原注：除《史記》一小部外），而是《詩》、《書》的時代，所以金文之研究看來似只有裨於經學，然經學除其語言文字之部分外，即是史學智識。不過金文與《詩》、《書》所記不相干者多，可以互補，可以互校文字文體之異同，而不易據以對勘史事。雖金文中有很多材料，可以增加我們對於古代史事知識，但求到這些知識，每每須經過很細的功夫，然後尋出幾件來。因此，關於金文學之精作雖多而專於《詩》、《書》時代史事做對勘之論文，還不曾有。此等發明，皆零零碎碎，散見各書中。現在且舉吳大澂君「文字說」，以為一例。此雖一字之校訂，然〈大誥〉究竟是誰的檔案，可以憑此解決這個二千年的紛擾。〈大誥〉一類極重要的史料賴一字決定其地位，於此可見新發見的直接史料，對於遺傳的間接史料，有莫大之補助也。²⁹

傅斯年以金文相對等的時代，只能比勘《詩》、《書》，乃因時代相近之故，而對於史事之比勘，則非主要目的。然據其所論，作為直接史料的金文對於間接史料的《詩》、《書》而言，其功用有二：一是補充文獻缺少記載之歷史，此近乎王國維所言之「補」；二是校勘間接材料之訛字進而求得文獻反映之時代與人物，此則為「正」。

²⁷ [清]王國維：《古史新證》，頁4。

²⁸ 傅斯年：《史學方法導論》，頁334。

²⁹ 同上註。

在稍後之〈考古學的新方法〉，則更進一步闡明：

我們大概都可以知道，古代歷史多不可靠，但後來對於《尚書》、《左傳》，亦發生懷疑，不可信處很多很多，於是不能不靠古物去推證。中國最早出土的東西，要算是鐘鼎彝器了。周朝鐘鼎文和商代彝器上所刻的文字去糾正古史的錯誤，可以顯明在研究古代史，捨從考古學入手，沒有其它的方法。³⁰

古代史料之不可靠，源於多經轉手，時代越往後，其訛誤與時俱增，故透過出土之青銅彝器，與傳世文獻記錄史事時代相近之故，而未經後人轉寫，自是更接近於古史之真實狀態，故具有「糾正古史的錯誤」之功能，此亦近王國維「二重證據法」之意也。

如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將今文《尚書》分為「周誥」、「魯書」、「宋述商書」、「外國書」、「三誓」、「東周述古所作之典書」、「所謂虞夏書」等七類，³¹於前三類尤其重視，其云：

除〈無逸〉一篇或者稍經後人之潤色，〈金縢〉一篇大有可疑之處，都是絕好史料，與彝器銘辭相發明。³²

此正因其足與金文互證，亦是直接史料與間接史料相互為用。

2. 傅斯年《詩》、《書》研究中的核心問題——正視《詩》、《書》的部分「傳述」本質

傅斯年之《詩》、《書》研究，有一大重點實為屈萬里先生經學研究之先導，即在疑古思潮遍行的學術界，傅斯年嘗試以一種文獻傳述的觀點，確立《詩》、《書》的史料價值，著眼於著成年代的考定，並在此過程中，肯定晚成文獻具有古史之真材料，即便傳述文獻摻雜史實與傳說，而史學工作者則必本之對史料之甄別而加以運用，此或即緣王國維「素地說」之啟發。王國維《古史新證》「總論」云：

研究中國古史為最糾紛之問題：上古之事，傳說與史實混而不分。史實之中固不免有所緣飾，與傳說無異；而傳說之

³⁰ 傅斯年：〈考古學的新方法〉，收於傅斯年著，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第3卷，頁89。

³¹ 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頁53-54。

³² 同上註，頁59。

中，亦往往有史實為之素地，二者不易區別。此世界各國之所同也。³³

傳述文獻因為寫定者著為篇章的時代甚後，而其史實的中心人物易與傳說相混，傳述者乃同著於篇章而無甚區別。此材料於疑古者自然多視為偽書，而於王國維或傅斯年卻非全偽，此兩方對於相同材料而有不同的價值認識。

就傳世文獻或間接材料而言，若記載之古史愈早，而寫定時代較晚，則寫定時代之文獻在口傳、轉寫的過程之中，自然不能避免傳寫者在傳寫的過程中雜入後代之成分。但並不能據此否定後來寫定的傳世文獻、間接史料之史料價值，此意於上文徵引之〈戰國文籍中之篇式書體——一個短記〉已略有所論。

(1)《尚書》篇章年代之考定

傅斯年以「傳述」觀點衡定史料意義，此確有可能受王國維「素地說」之啟發，因而對《詩》、《書》文獻的流傳層次，頗多闡發。《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論「東周述古所作之典書」，即本「傳述」之觀點而發，特別是以所論〈禹貢〉、〈洪範〉最為深入，以為「〈禹貢〉言地理，而以九州之觀念為綱」、「〈洪範〉綜言天人系統，而以五行之觀念為領」，而兩篇之綱領多東周以降成分，是兩篇為「戰國時托古拓今之創作，彼時之典書也」、「此等典書之風氣，最遲至春秋已成」，³⁴並云：

〈禹貢〉、〈洪範〉兩篇，雖大體上我們可以斷定他是春秋戰國間的東西，但如必確切指定其屬於何一世則亦未必成功。為什麼呢？古來的書每每先有個核子，後來逐漸發展與改變，一書中自身之地層每不容分辨，必以一書最初之層為此書之時代固失之，必以其後層當之亦未為得。³⁵

此段文字至關傅斯年《尚書》學要旨。傅斯年以〈禹貢〉、〈洪範〉為春秋戰國時之作品，是基於著成、寫定之觀點，判別基準當為兩篇所見具體成形之九州體系與五行學說，絕非舊傳堯舜時治水之〈禹貢〉與商末周初箕

³³ [清]王國維：《古史新證》，頁1。

³⁴ 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頁61。

³⁵ 同上註。

子之〈洪範〉。更有進者，傅斯年判別著成時代，並非以絕對時間為其要求，而是採取概略性時代為基準。傅斯年言「核子」，即《尚書》篇章之史實成分，此一成分隨時敷衍。因而此類傳述文獻的時代便會有兩層思考：一是以記錄之古史為著作年代，如傳統《書序》對篇章作者與時代之說法，即以最原始之「核子」為著作時代；二是以最後學說完成為古書確切時代，而不論其間流傳之過程，此兩者皆有其不足。據此，傅斯年言著作之年代，僅能言「期間」，而不言確切時代。

其論〈洪範〉：

〈洪範〉一書之中央思想為五行，五行系統論之成立雖或在後，但其根蒂必在先。荀子在非子思、孟子時，指謫他們「按往舊造說，謂之五行」，所謂「造說」者，明其有自己的貢獻，所以「按往舊」者，明其有憑借傳說處。《左傳·文七年》「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此與五行之數雖小異而大同，……五方之觀念，自與五行相混而更盛。³⁶

其所謂「根蒂」，即接近前述「核子」之概念。由根蒂而衍為完整的五行系統論，即指此一思想在傳述過程中的不斷增衍，五行思想越往後，又與五方觀念相配，而更複雜。據傅斯年之意，見於〈洪範〉五行之系統論，已相當完整，既推論此篇約成於春秋戰國之時，則五行之雛型及其來源，或當早於〈洪範〉之型態。除傅斯年所引《左傳》「六府」之例外，見於《左傳》者，又有〈襄公二十七年〉與〈昭公十一年〉之「五材」，³⁷〈昭公二十九年〉之「五行之官」；³⁸又有《國語·魯語上》之「地之五行」、³⁹〈鄭語〉「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百物」之說，⁴⁰或言「五行」之名，或五行之官，或五行之類，或舉五之成數，則在《左傳》所記之史事發生以前，此諸名、實，當已流傳。若此，則傅斯年所謂五行之「根蒂」者，或即指〈洪範〉「五行」定型之前，已多有相類之名稱及相似之內涵。

又論〈禹貢〉：

³⁶ 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頁 61-62。

³⁷ 據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頁 1136、1324。

³⁸ 同上註，頁 1502。

³⁹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頁 161。

⁴⁰ 同上註，頁 470。

〈禹貢〉之中央思想為九州。……若禹九州說，至遲在春秋已盛。……齊侯罇鐘及齊侯鐘云：……此二器一作於靈公初卒，一作於靈公已有諡時，齊靈二十八年，正當春秋魯哀公十九年也。春秋時此故事記用於如此之場所，則此故事必不創於彼時，然則禹九州之說縱不歸之於夏殷，亦絕不後以西周也。且〈禹貢〉九州之名稱亦絕非戰國時名號，……。惟九州觀念與禹貢地理究是兩事，盡可九州之說甚早，〈禹貢〉之書卻可以甚後。然今如以禹貢地名有但見於漢代者，以為即是甚晚之書，亦未可通。……〈禹貢〉一篇，以文辭論，故絕不能為夏商及西周之書，然必以為是戰國，亦未有充分之證據，若以為東周之書，可無謬焉。⁴¹

以「九州」之說為核心，除專指一地域外，又據〈齊侯罇鐘〉及〈齊侯鐘〉所見「九州」之稱，而認為此說起源甚早，蓋亦「核子」之說的體現，則〈禹貢〉之著成年代可以甚後，以其地名有後起之故，然其中之若干史事確有可能傳承甚久，而後著為篇章。

至此，可略為總結數點：其一，傅斯年對於《尚書》後成篇章之本質，乃以傳述觀點為考察角度，故史事傳述之過程，著為篇章者多有添加後來學說，以使其系統更為完善複雜；其二，著成年代雖晚，然不得視為偽書，因其中有真史料存焉，王國維謂為「素地」而傅斯年以為「核子」；其三，傅斯年考定晚出之傳述史料之著成年代之法，透過篇章核心學說之演變，以後出學術思想的定型，可作為篇章時代的時間下限，但不得據以否定相關篇章的古史資料。

(2)《詩經》篇章年代之考定

傅斯年在 1926 年〈與顧頡剛論古史書〉，即將詩篇著成年代作為其《詩經》研究之要點，云：

《詩》的作年，恐怕要分開一篇一篇的考定，因為現在的「定本」，樣子不知道經過多少次的改變，而字句中經流傳而成改變，及以今字改古字，更不知有多少了。⁴²

⁴¹ 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頁 62。

⁴² 傅斯年：〈與顧頡剛論古史書〉，收於傅斯年著，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第 1 卷，

「分開一篇一篇的考定」固為理想情事，而傅斯年特為標舉，其實也是瞭解《詩經》定本原文與原始篇章，必有差異。古代學者對於《詩經》作者之意見，特別是《詩序》與鄭玄《詩譜》之說，多不可信，此或亦是民初以來「反《詩序》」風尚的展現。⁴³傅斯年在〈與顧頡剛論古史書〉中僅略提出，並未深入建立考定之方法與條件，須待 1927 年以後，在《詩經講義稿》中始更具體完善。

傅斯年研究古史已頗重視《詩經》的「史料」價值，則考辨《詩經》篇章的所屬年代，自然有其背景存在。然文獻時代越古，年代考定越不易，故必小心謹慎。《詩經》學史上，鄭玄《詩譜》考定詩篇年代，著為統系，唯成果多不可信，傅斯年以為「既誣且愚」、「不特我們現在已經不能為《詩》三百篇篇篇認定年代，且正亦不可如此作，如此作則不免於鑿」，⁴⁴故《詩經講義稿》論及「《詩》時代」時，便首揭四條「道路」：

- 一、先把那些可以確定年代者，考定清楚，以為標準。
- 二、那些時代不能確定者，應折衷於時代能確定者，以名的同異，語法之演進，章法之差別，定他對於能確定時代之若干篇之時代關係。
- 三、凡是泛泛關涉禮樂的文詞，在最創始的歷次變化中，每可經甚長的時候，故只能斷定其大致，不能確指為何時。
- 四、在一切民間的歌謠中，每有糾纏不清的關係。乙歌由甲歌出，而乙歌又可遞變為丙；一歌自最初成詞，至後來譜於樂章，著於竹簡，可經很多的變化。⁴⁵

傅斯年的思考邏輯在於先確立年代無疑之詩篇，定為座標，作為其它難以考定詩篇之基準，再定先後，此是前兩條之原則；後兩條則在於就禮樂制度、音調襲用之前後關係，論其約略相對時代，而非確定年代。此四條僅能作為考定詩篇年代的基本原則，根本目的在於消極避免對詩篇年代作過

頁 472。

⁴³ 關於《詩序》涉及作者、年代、詩旨之問題與民初以來「反《詩序》」之論述，請參林慶彰：〈毛詩序在詩經解釋傳統上的地位〉、〈民國初年的反詩序運動〉，收於林慶彰：《中國經學研究的新視野》（臺北：萬卷樓圖書，2012 年），頁 171-195、頁 197-222。

⁴⁴ 傅斯年：《詩經講義稿》，收於傅斯年著，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第 2 卷，頁 217。

⁴⁵ 同上註。

分解釋，而非積極確定的考定方法，此種寧嚴謹、毋過分的態度，恰恰反映傅斯年身為一個史學家對史料意義的嚴肅態度，亦是他一再強調的「材料之外我們一點也不越過去說」之意。⁴⁶

傅斯年研究古史，多有取材《詩經》文獻，其重視詩篇不同的著作年代，主要是為了建構歷史的需求。古史渺茫難跡，相關記載留存於世者不易獲得，唯能從考古之文物與傳世之文獻，續聚積累，故其於《性命古訓辨證》中云：「古史者，劫灰中之燼餘也。據此燼餘，若干輪廓有時可以推知，然其不可知者亦多矣。」⁴⁷是以今存的古史相關文獻，對於古史的建構來說都是相當珍貴，《詩經》既有可資歷史研究所用者，其意義價值便不可等閒視之。

三、屈萬里先生《詩》、《書》研究對傅斯年史料學之繼承與發展

傅斯年於史料學之闡述及其運用於《詩》、《書》之研究，對王國維之繼承與發展已略如上述，此乃就其「源」與「承」而論。就其「流」與「傳」的方向而言，王汎森雖有所論，然多半集中於多元起源論的影響，特別是在〈夷夏東西說〉、〈周東封與殷遺民〉等文所展現出來的學術新見，⁴⁸於材料之考辨與《詩》、《書》研究方向之繼承，因非其王汎森討論之重點，故未曾論及。

臺灣近現代的《詩》、《書》研究，屈萬里先生堪稱一典範人物，討論屈先生學術之文章，有漸增之趨勢，而於其史料之甄別考辨與研究重心之學術淵源，⁴⁹則鮮有所論。沿上文所論，傅斯年所強調的史料學觀點，實是對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進一步發展。表面上，傅斯年在臺灣經學界的影響力似乎隱而不彰，其實應當換個折衷的說法，傅斯年對臺灣《詩》、《書》

⁴⁶ 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收於傅斯年著，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第3卷，頁9-10。

⁴⁷ 傅斯年：《性命古訓辨證》，收於傅斯年著，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第2卷，頁594。

⁴⁸ 王汎森：《傅斯年——中國近代歷史與政治中個體生命》，頁139。

⁴⁹ 著者謹按：審查意見之一指出「屈萬里《古籍導讀》對『偽書』的反省文字，與余嘉錫《古書通例》所論多有相合之處。可見過於強調由王國維至屈萬里單向的直承關係，未必可以適切地說明屈萬里在方法上的反省與特點」，此說甚是。蓋屈先生之學術淵源斷非如此單向，而必轉益多師，唯本文所論，旨在集中勾勒、闡述以史料觀點而至《詩》、《書》之發展，特以專致於此。至若屈先生之學術來源，則當另於它文述之。

研究者之影響力，是隱性的，是透過屈萬里先生而發揮其影響力。⁵⁰這些現象，可以由屈先生傳世著作之中，一一勾勒而出。

（一）屈萬里先生對史料之分類與甄別之論述

屈先生傳世著作中，無論單篇文章或是經書注解，皆極重視史料之考辨，而對史料最成系統之論述，當屬《先秦文史資料考辨》。屈先生因基於研究先秦經史，故所指之材料，無論傳世或出土文獻，皆必須是「有文字的文史資料」，分別為「古物資料」與「書本資料」。⁵¹屈先生的治學歷程中，深受王國維、傅斯年影響，特別是後者。《先秦文史資料考辨·緒言》云：

王國維曾有「二重證據」之說，以為用古物資料和書本資料對證所得到的結論，是正確可信的。傅孟真先生也提倡「比較材料」說，他認為整理史料的方法，「第一、是比較材料；第二、是比較材料；第三、還是比較材料」。他這些話雖然不是專指先秦的古物和古書的比較而言，但此二者實佔了極重要的成分。因此，我可以斷然的說，研究先秦學術的人，固然不應當只重視古物而輕視古書，也不應當只憑藉古書而鄙棄古物。古物和古書，二者是相得益彰的，是絕不可以偏廢的。這是我們對古物資料和古書資料應持的態度。⁵²

就屈先生敘述脈絡看來，王國維以材料「對證」，傅斯年則為「比較」，兩者對史料的思維，脈絡一致。屈先生援引「比較史料」，目的在於強調古物

⁵⁰ 楊晉龍指出：「（按：屈先生）視《詩經》為先秦文史資料的『經學史料化』的研究觀點，同樣表現在《詩經釋義》和《詩經選注》的〈敘論〉中，尤其引錄傅斯年所謂『欣賞文辭』、『歷史材料』與『言語學材料』的研究態度，更可以表現屈先生史料學研究的基本立場，……屈先生此種訓詁不主一家、就詩篇本文求作意、反對詩教解讀的研究立場與態度，固然承襲自五四新文化運動主流學者胡適與傅斯年等的觀點，但誠如前文所述，屈先生的論著在臺灣詩經學界的影響作用甚大，因而此種視《詩經》為『史料文獻』的『經學史料化』研究的立場與態度，經由屈先生論著的直接滲透與其他承襲屈先生觀點學者的間接傳播，因而就成為臺灣詩經學界許多研究者自覺或不自覺遵循的研究方式，……」見楊晉龍：〈開關引導與典律——論屈萬里與臺灣詩經學研究環境的生成〉，收於國家圖書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2006年），頁141-142。

⁵¹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頁4。

⁵² 同上註，頁10。

資料與書本資料的相互比較，作為研究古史所需。據此以推，王國維言「紙上」與「地下」、傅斯年言「間接」與「直接」，而屈先生言「古物」與「書本」，事實上三者對於史料的分類思維相同，其間差別，當在材料範圍之大小。而其運用之法，皆是以兩者比較互證而得，故屈萬里於《尚書集釋》即謂：

近年出土之古器物益多，可資比較研究之材料益愈夥；有志於《尚書》之學者，承前修既有之業績，參近世新出之文獻，必能發前人所未發，可斷言也。⁵³

對於史料分類之名稱，屈先生或以「原始資料」與「傳述資料」稱之。屈先生對於「原始資料」之定義，乃指「為當時所記載的當時文獻」，主要是地下出土之文獻及帶字古物；而以「傳述資料」為「後人根據記載或傳說，所追述的前代文獻」，主要指不包含原始記載之古書。以兩種材料相互比較，則《尚書》之研究當會有更深之進展。⁵⁴

屈萬里先生《書傭論學集·自序》曾揭其初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時，所受傅斯年之影響，云：

由於傅孟真（斯年）先生的啟示，才確切地知道作研究工作必得靠真實的資料，才知道原始資料之勝於傳述資料，才知道鑑別資料的重要性。因而對於以前所篤信的遠古史事，才知道多是出於後人的傳說，而未可盡信。於是，從那時候到現在，這二十多年來所從事的，大部分是鑑別資料和解釋資料的工作，而且是偏重於先秦時期的。⁵⁵

據此可知，屈先生對於先秦文史資料之重視與鑑別，乃至於對史料之運用，皆深受傅斯年之影響。故《古籍導讀》論「治學與材料」言：

吾人治學之目的，在求得真知識。昔人論學之道，曰：「實事求是，莫作調人。」胡適之先生言科學的治學方法，亦曰：「尊重事實，尊重證據。」此皆不刊之論也。吾國古籍

⁵³ 屈萬里：《尚書集釋·概說》（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頁31。

⁵⁴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頁8-9。

⁵⁵ 屈萬里：《書傭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0年），頁3。

雖繁，然要言之，實大部分為史料。吾人今日所從事之文史方面研究工作，大多數乃整理史料或考證史料之事也。⁵⁶

此文之下，更援引傅斯年「史料學」之直接、間接史料之核心概念。凡此，皆可見屈先生對於傅斯年史料學觀點之繼承。

屈先生強調「鑑別學術資料的重要」，目的在於求得真實知識所需。其所論列鑑別資料之注意要點有四，分別是「資料是真的還是假的」、「資料產生的時間問題，即它是當時的記載，還是出於後人傳述」、「資料是完整的還是殘缺的」、「資料經過歷代的傳寫和傳刻，文字難免訛誤；究竟那一個本子的訛誤較少」，⁵⁷第一點為辨偽學問題，第二為年代考定問題，第三、四為版本、校勘問題。後兩者不在本文討論範圍，而前兩者則是討論重點。

《先秦文史資料》「下編」云：

近人對於有些問題的書籍，喜歡用「偽書」這個名詞來稱呼它們；這現象，以屬於先秦的古書為最多。其實，許多被稱為偽書的古籍，是很冤枉的。因為先秦的古籍，很多是由後人編集成書的；編集者常常是取了某家的原著，而加以後人和原著有關的作品，彙輯成書。⁵⁸

屈先生指出，先秦文獻之成書，編輯者多為先秦之後以學術思想相關之作品而彙編，彼時之人，「沒有著作權的觀念，所以編者既不署名，而某篇或某部分是何人的作品，編者也不予以說明」，⁵⁹此實與傅斯年〈戰國文籍中之篇式書體——一個短記〉所論，概念相同，面對這些史料，不以偽書目之，而屈先生更進一步定義「偽書」為「冒名頂替的作品」。⁶⁰

屈萬里先生《古籍導讀》又云：

且吾國古籍，偽者頗多。有本無其書，而後人憑空杜撰者；有原書已亡，而後人偽撰以充真本者；有後人所述古之書，

⁵⁶ 屈萬里：《古籍導讀》（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年），頁26。

⁵⁷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頁5。

⁵⁸ 同上註，頁305。

⁵⁹ 同上註，頁306。

⁶⁰ 同上註。

而被更後之人誤認為當時之作品者；有雜取古代多人之著作，輯為一編，而標名為一家之書，致真偽參半者。⁶¹

此文論古籍成書之四種狀態，前兩種即屈先生所謂「冒名頂替」之「偽書」，後兩種則專指傳述文獻，而為後人誤判時代，甚而以為偽書者。偽書之偽，是有心為之；傳述文獻之被誤認為偽書，則係因對史料時代之認定與傳述性質之不解有關，不當以之為偽書。以《尚書》為例，其中若干作於後來者，往往因傳述之故而有增衍，自不能以偽書目之，此《尚書集釋》所云「古人無著作權之觀念，傳錄故書，往往有所增損」之意也。⁶²

傳述史料之特質乃在於古史經由流傳而寫定，往往歷經千百之年歲，寫定者以其所聞見之史事，或有意、或無意，在寫定過程中附入後代之成分。屈先生深明此理，以為傳述史料最須甄別，釐清附入成分之時代，將其析出，較能接近古史原始狀態。故於《先秦文史資料考辨》云：

關於古書，古人則往往不注意它們產生的時代；他們習慣地以後人傳述的資料，誤認為是原始資料；甚至大多數的學者，明知道是傳述的資料，卻與原始資料一樣看待，而不加選擇地去運用它們。因而，涉及這方面的問題，古人所作的論斷，就很多與實情不合。⁶³

古書的產生年代當與傳述史事之年代區分開來，古史年代與寫定年代間之差異，往往可達千百年之譜。設將兩者混同，以古史年代為產生、寫定之年代，所產生最嚴重的問題便是古史真偽不分，而古史系統將由此混亂。不正視傳述之年代，而以偽書目之，則史料價值乃由此湮滅；忽略寫定年代，而以原始史料目之，則古史系統乃因而混亂，兩者皆不可為，故釐清兩種時代，實為傅斯年與屈萬里先生《詩》、《書》研究最為重視之議題。

史料繁多，狀態複雜，研究先秦文史，仍當以整理或考證史料為重，而屈先生此一思維，可說是傅斯年「史學即史料學」思想之繼承。又《先秦文史資料考辨·緒言》云：

⁶¹ 屈萬里：《古籍導讀》，頁27。

⁶² 屈萬里：《尚書集釋·概說》，頁8。

⁶³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頁6。

研究古代學術的人們，利用這些資料，和古書的資料，參稽互證，於是鉤稽出來許多早已湮沒的史事，糾正了許多前人的謬說，補充了許多古書中所沒有記載的史料。⁶⁴

屈先生《先秦文史資料考辨》研究重心主要指「先秦時代有文字的文史資料」，內容則包含「古物資料」和「書本資料」。其實便是對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闡發與對傅斯年「史料學」觀點的實踐。

（二）屈萬里先生《詩》、《書》研究的核心議題對傅斯年之發展

傅斯年以《詩》、《書》作為其上古史研究之史料來源，而屈萬里先生亦承此意見，〈經學簡述〉云「若拿六經皆史的眼光看，這些都是古代的史料」，而以《詩經》為文學史材料，以《尚書》為政治思想史材料。⁶⁵其所言「六經皆史」乃為強調經書之作為史料的重要性而言，而非章學誠「六經皆史」之涵義。傅斯年以經書作為史料，屈先生亦復如是，《古籍導讀》云：

古籍之要者，莫如群經。而以今日治學之眼光言之，則經書亦皆古代史料也。史料產生之時代如不能確知，或史料之真偽不能辨別；則憑以著史，必難盡信。故群經各成於何時，既不應置而不究；而經書中不可盡信之記載，與夫理想之制度（如《周禮》），亦不宜不表著之，庶幾學者不至以偽為真、或以理想當事實也。⁶⁶

據屈先生之意，史料之首務在於著成年代之考定與真偽之辨別，年代不考則史事混亂，真偽不辨則以假為真，皆大有礙於治史。前文在討論傅斯年對史料之研究時，已將年代考定與真偽考辨分為二題，而尤重年代之考定，屈先生則更衍續之。

對於《詩》、《書》篇章著成年代之考定，幾乎是傅斯年與屈萬里兩先生特為重視的核心議題，但輕重有別。傅斯年雖在〈中國文學史分期之研究〉自陳中有「尚書十論」一部、⁶⁷在《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中言有「禹

⁶⁴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頁4。

⁶⁵ 屈萬里：《屈萬里先生文存》第1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年），頁1059。

⁶⁶ 屈萬里：《古籍導讀》，頁60。

⁶⁷ 傅斯年：〈中國文學史分期之研究〉，收於傅斯年著，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第1

貢九州釋名」一部，⁶⁸然今俱不見於全集，無以推知傅斯年對《尚書》篇章著成年代之考定，究竟有多少意見。唯就全集中關於《尚書》之論述而觀，對於年代議題的討論，遠不如對《詩經》深刻；而其與《詩經》最相關的《詩經講義稿》與《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兩部書稿，皆以年代考定作為重心。至於屈萬里先生則是相反，屈先生對於今文《尚書》篇章著成年代之考定，乃其《尚書》學最具特色與功力之處，在《尚書釋義》或《尚書集釋》諸篇之題解，最重要之目的即在解決著成年代之問題，此外收於《書備論學集》與《屈萬里先生文存》當中更有不少文章專文討論個別篇章之著成年代問題，至於其它如《先秦文史資料考辨》、《古籍導讀》，亦多有所論。

屈先生對《尚書》篇章著成年代之考定，最重要的觀點在於「傳述」之本質，係受傅斯年啟發，以為古史發生到著為文章，其中必多有「傳述」者傳述史事，在傳述的過程中，隨著時代不同，往往附益許多後出成分，迄定為篇章，於是古史原貌多有增益敷衍。面對此種古史文獻，疑古者以之為偽書、偽作，而傅斯年、屈先生則並以為傳述文獻，必有「核心」、「根蒂」存焉，甄別出後世附益之成分，尋找「核心」、「根蒂」，是史學家當務之要，故考定「著成年代」為其要務，是為了將著成年代與發生年代區隔，而尋其史事演變的跡象。如《先秦文史資料考辨》舉《尚書》篇章為例，以〈甘誓〉「六卿」、「五行」、「三正」諸制分別定於春秋宋國、戰國鄒衍與戰國，遂定此篇為「戰國人述古之作」，⁶⁹其系統之研究成果，撰為〈尚書甘誓篇著成的時代〉。又如《尚書集釋·凡例》云：

〈堯典〉等篇為晚出之書，近之學人，雖多公認；然好古之士，或猶有以為真當時之書者。按：〈堯典〉等篇成書之時代雖遲，而吾國文化自古。由今日已發現之考古學材料驗之，吾國文化之古，蓋遠出好古之士所想像者之外。著者固愛吾國文化，而猶愛真理；故凡晚出之書，皆推證其著成之約略時代，而不曲為隱諱。⁷⁰

卷，頁 140。

⁶⁸ 傅斯年：《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頁 62。

⁶⁹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頁 7。

⁷⁰ 屈萬里：《尚書集釋·凡例》，頁 2。

又《尚書集釋》論〈堯典〉：

蓋本篇乃戰國時人，就所聞堯舜之事蹟筆之於書者。述古之作，自不免帶有著者時代之色彩；……此類述古之作，所言史事，雖未可盡信，然究非偽書。今人有以本篇為偽書者，實謬悠之說也。⁷¹

此皆不以後成篇章為偽書，而以「傳述」觀點視之，正是其與疑古學者最大的不同之處。筆者此前撰有〈屈萬里先生對今文《尚書》著成年代之考定〉專文討論，多有深入分析，茲不具論。⁷²至於《詩經》著成年代之考定，除少數詩篇之外，僅能約略考出部分之大概年代，與《尚書》大有不同。

屈先生對於《詩經》詩篇著成年代考定之專作，僅有〈論出車之詩著成的年代〉一文，提出〈出車〉一詩的三大關鍵問題以推定此詩之年代，分別是：⁷³

1. 採王國維〈鬼方昆夷獫狁考〉意見，以〈采薇〉、〈六月〉、〈出車〉之「獫狁」和青銅中銘文相證，以「獫狁」一名之流行當在宗周之際，而討伐獫狁之事更在宣王時代。
2. 考定南仲為宣王時人。

⁷¹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6。

⁷² 本文之結論與此處相關者，姑引一段如下：「就其考定《尚書》諸篇著成之年代對經史研究之影響而論，屈先生因考定其年代，從而為學術思想、制度發展與字義演變提供一論述之脈絡。透過此脈絡之掌握，學者得以藉此觀察中國學術思想由簡而繁、由淺而深之演變跡象。而此演變之成分，多有後人附入古書古史者，研究者如不加甄別，則於史事演變之過程蒙昧無知，而曲誤史事。然此一方面，實亦屈先生與古史辨等疑古學者最大之不同。以顧頡剛為主之疑古學者，以可證實為信史之材料為斷，凡後人附益者，皆不可信，從而認為附益後之史事乃後人之偽造，其書為偽書；而屈先生則以演變之立場觀察後人之附益，以為傳述史料既是後人所以記載上古史事，則其載述必有根據，著於竹帛時，書寫者乃不自覺附入當時之成分。屈先生所云之傳述史料，乃『只是不可盡信，並不是盡不可信』，而此亦是屈先生與疑古學者最大之區別。因不可盡信，故致疑，須俟以考古資料、民俗學、考古學之研究成果與其他傳世文獻，多方勾稽參驗，確立其信史部分與後人附益者，此實承自王國維、傅斯年等之治學方法。故可知屈先生於疑古思潮之繼承，乃在對傳世文獻之懷疑，因懷疑，故須辨疑祛惑，甄別後附之成分，以得傳世文獻中可信之材料；而屈先生對疑古思潮之修正，乃在繼承王國維以降對二重證據法之運用，以證成傳世文獻中所記載之可信史事。」參陳志峰：〈屈萬里先生對今文《尚書》著成年代之考定——兼論對疑古思潮之繼承與修正〉，《臺大中文學報》第53期（2016年6月），頁144。

⁷³ 以下皆據〈論出車之詩著成的年代〉所論隱括，見屈萬里：《書備論學集》，頁186-193。

3. 此詩「嘒嘒草蟲」等六句，與〈召南·草蟲〉雷同，此狀況在《詩經》當中多有其例，如〈邶風·谷風〉與〈小雅·小弁〉，此乃出於因襲。據相同句與詩篇情感之融通與否，定先後問題，故以〈出車〉襲用〈草蟲〉，以〈召南〉詩篇年代不早於宣王以前，定〈出車〉亦不會在宣王之前。

據上，屈先生定〈出車〉之著成年代，必在宣王之世，而此篇與〈小雅〉中之〈采薇〉、〈杕杜〉、〈六月〉、〈采芣〉、〈四月〉、〈小明〉、〈黍苗〉，與〈大雅〉中之〈崧高〉、〈蒸民〉、〈江漢〉、〈長武〉等詩並觀，可見宣王時代武功之盛。⁷⁴

據此文知《詩經》篇章考定著成年代之方法，確立地名、人名與篇章形式是可行之法，然前兩者卻又必須扣合可考之史事，以為徵驗，這些方法交互運用，固可求得可靠之著成年代，但在《詩經》當中，卻只是極少篇章具有這些條件。由此而觀，傅斯年所謂「《詩》的作年，恐怕要分開一篇一篇的考定」，有其難度。因而屈先生在《古籍導讀》論「〈國風〉及〈雅〉、〈頌〉著成之約略時代」云：

研究吾國古代文學、小學及社會史者，必以《詩經》為最珍貴之資料，固不待言。然三百篇產生之時代不明，則其資料不能作合理之運用。惟其中若干詩篇之著者或著成時代，固可審知；而欲每篇確知其著成之時，則尚不可能。⁷⁵

言「約略」實則是對於史料考辨的審慎態度，這在屈先生關於《詩經》著成年代的文章中，屢屢出現，《詩經詮釋·敘論》：

三百篇的時代，就文辭上看，以〈周頌〉為最早，大致都是西周初年的作品；〈大雅〉也有幾篇像是西周初年的作品，而大部分是西周中葉以後的產物。〈小雅〉多半是西周中葉以後的詩，有少數顯然地是作於東周初年。〈國風〉中最早的約作於西周晚年，晚的已經到了春秋中葉以後——如〈陳風·株林〉及〈曹風·下泉〉等。〈魯頌〉四篇，全部作於魯僖公的時候；〈商頌〉最晚的也作於此時。⁷⁶

⁷⁴ 屈萬里：《書備論學集》，頁193。

⁷⁵ 屈萬里：《古籍導讀》，頁92。

⁷⁶ 屈萬里：《詩經詮釋·敘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頁6-7。

以文辭作為判斷約略年代之依據，往往只能保守推定，文辭淺易者多在東周之後，如《先秦文史資料考辨》論〈國風〉之「約略年代」：

這一百六十篇中，能夠確實知道它們產生時代的很少；絕大多數的詩篇，只能推知它們的約略時代。拿〈國風〉的文辭，和〈周頌〉以及〈大雅〉早期的各篇比照來看，可以斷言〈國風〉沒有周初的作品。它們最早的不會前於西周中葉，最遲的已經到了春秋晚年。⁷⁷

《詩經詮釋》論〈周頌〉年代，以為「〈周頌〉多無韻，且文辭古奧，在三百篇中，當為最古之作品」，⁷⁸因而〈國風〉與〈大雅〉、〈周頌〉相較，由文辭風格之淺近、古奧，以推定約略年代，便是考定《詩經》篇章著成約略年代的可行方法之一。

「分開一篇一篇考定」在傅斯年或在屈萬里先生的學術態度裡，都是為了確立《詩經》作為史料之真正價值，凡是史料所不能考見者，皆不得主觀臆測。此意與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所言「一分材料出一分貨，十分材料出十分貨，沒有材料不出貨」、「證而不疏，這是我們處置材料的手段。材料之內使他發見無遺，材料之外我們一點也不越過去說」等，⁷⁹用心相同。屈先生屢言「治學的目的，在獲得正確的結論。如果所根據的資料不正確，所得的知識，自然不夠真實」。⁸⁰屈先生自述其研究《詩經》受傅斯年《詩經講義稿》啟發甚多，傅斯年對於《詩經》的研究，重心乃在確立《詩經》的史料價值，因而屈先生在其《詩經》代表著作，《詩經詮釋》之〈敘論〉末節「我們怎樣研究《詩經》」，即稱引傅斯年《詩經講義稿》裡的一段話：

我們去研究《詩經》，應當有三個態度，一、欣賞他的文辭；二、拿它當一堆極有價值的歷史材料去整理；三、拿他當一部極有價值的古代語言學材料書。⁸¹

⁷⁷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頁328-329。

⁷⁸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554。

⁷⁹ 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頁9-10。

⁸⁰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頁5。

⁸¹ 此處引自屈萬里：《詩經詮釋·敘論》，頁23。傅斯年文句見於：傅斯年：《詩經講義稿》，頁148。

以《詩經》為史料，可作為文學、社會歷史與語言學之材料。材料之運用，必須以材料可信、可考為前提，而屈先生繼承傅斯年《詩》、《書》對於史料的甄別與著成年代的考定，無疑正是此種思維的實踐。

四、結論

本文最重要的目的在於勾勒出由王國維到傅斯年以迄屈萬里先生，在史料觀點與《詩》、《書》研究思維之傳承與發展。據本文所論，爰得以下結論：

- (一) 傅斯年深受王國維影響，不特在於古史文化起源方面，更在材料運用方法方面；王國維之「地下材料」與「紙上材料」之「補正」，實即傅斯年之「直接材料」與「間接材料」之「比較」。而傅斯年此一觀點，為屈萬里先生所繼承，即其「傳述史料」或「書本」與「原始資料」或「古物」之「對證」。
- (二) 王國維有「素地」之說，傅斯年發展為「核子」、「根蒂」與傳述之論，屈先生乃進一步闡述為對古史材料之甄別與年代考定。此三者之思維，皆與疑古學者之思考大異其趣。
- (三) 傅斯年與屈萬里，將史料中的古史傳述年代與著成年代區分，特別是屈萬里先生，以為史料之首務，在著成年代之考定與真偽之辨別。年代不考則史事混亂，真偽不辨則以假為真，皆有礙治史。傅斯年對史料之研究，已將年代考定與真偽考辨分為二題，而尤重年代之考定，屈先生則更衍續之。

在臺灣近現代之《詩》、《書》研究者，多受王國維「二重證據法」之影響，表面上傅斯年之影響力反而相當微弱，事實上，傅斯年之史學思想與《詩》、《書》研究，是透過屈萬里先生的著述、研究教學而發揮深刻的影響力。王國維與傅斯年對於臺灣近現代《詩》、《書》研究者而言，影響力當是等量並觀。

【責任編校：黃佳雯、黃曉彤】

徵引文獻

專著

- 〔清〕王國維 Wang Guowei：《觀堂別集》*Guantang bieji*，收入〔清〕王國維 Wang Guowei：《王國維先生全集》*Wang Guowei xiansheng quanji* 初編第4冊，臺北 Taipei：大通書局 Datong shuju，1976年。
- ：《古史新證》*Gushi xinzheng*，北京 Beijing：清華大學出版社 Qinghua daxue chubanshe，1994年。
- 王汎森 Wang Fansen：《傅斯年——中國近代歷史與政治中個體生命》*Fu Sinian: zhongguo jindai lishi yu zhengzhi zhong geti shengming*，北京 Beijing：三聯書店 Sanlian shudian，2012年。
- 朱淵清 Zhu Yuanqing：《書寫歷史》*Shuxie lishi*，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09年。
- 杜正勝 Du Zhengsheng：《新史學之路》*Xin shixue zhi lu*，臺北 Taipei：三民書局 Sanmin shuju，2004年。
- 車行健 Che Xingjian：《現代學術視域中的民國經學——以課程、學風與機制為主要觀點》*Xiandai xueshu shiyu zhong de minguo jingxue: yi kecheng, xuefeng yu jizhi wei zhuyao guandian*，臺北 Taipei：萬卷樓圖書 Wanjuanlou tushu，2011年。
- 屈萬里 Qu Wanli：《書傭論學集》*Shuyong lunxue ji*，臺北 Taipei：臺灣開明書店 Taiwan kaiming shudian，1969年。
- ：《先秦文史資料考辨》*Xianqin wenshi ziliao kaobian*，臺北 Taipei：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Lianjing chuban shiye gongsi，1983年。
- ：《尚書集釋》*Shangshu jishi*，臺北 Taipei：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Lianjing chuban shiye gongsi，1983年。
- ：《詩經詮釋》*Shijing quanshi*，臺北 Taipei：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Lianjing chuban shiye gongsi，1983年。
- ：《屈萬里先生文存》*Qu Wanli xiansheng wencun* 第1冊，臺北 Taipei：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Lianjing chuban shiye gongsi，1985年。
- ：《古籍導讀》*Guji daodu*，上海 Shanghai：上海辭書出版社 Shanghai cishu chubanshe，2015年。

林慶彰 Lin Qingzhang:《中國經學研究的新視野》*Zhongguo jingxue yanjiu de xin shiye*, 臺北 Taipei: 萬卷樓圖書 Wanjuanlou tushu, 2012 年。

洪國樑 Hong Guoliang:《王國維之經史學》*Wang Guowei zhi jingshixue*, 臺北 Taipei: 花木蘭文化 Huamulan wenhua, 2010 年。

徐元誥 Xu Yuangao:《國語集解》*Guoyu jijie*,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2002 年。

傅斯年 Fu Sinian 著, 歐陽哲生 Ouyang Zhesheng 主編:《傅斯年全集》*Fu Sinian quanji* 第 1-3 卷, 長沙 Changsha: 湖南教育出版社 Hunan jiaoyu chubanshe, 2003 年。

楊伯峻 Yang Bojun:《春秋左傳注》*Chunqiu zuozhuan zhu*,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2009 年。

葉國良 Ye Guoliang:《居愚居文獻論叢》*Juyuju wenxian luncong*, 臺北 Taipei: 大安出版社 Daan chubanshe, 2011 年。

歐陽哲生 Ouyang Zhesheng:《傅斯年一生志業研究》*Fu Sinian yisheng zhiye yanjiu*, 臺北 Taipei: 秀威資訊 Xiuwei zixun, 2014 年。

期刊論文

陳志峰 Chen Zhifeng:〈屈萬里先生對今文《尚書》著成年代之考定——兼論對疑古思潮之繼承與修正〉“Qu Wanli xiansheng dui jinwen *Shangshu* zhu cheng niandai zhi kaoding: jian lun dui yigu sichao zhi jicheng yu xiuzheng”, 《臺大中文學報》*Taida zhongwen xuebao* 第 53 期, 2016 年 6 月。

會議論文集

楊晉龍 Yang Jinlong:〈開關引導與典律——論屈萬里與臺灣詩經學研究環境的生成〉“Kaipi yindao yu dianlü: lun Qu Wanli yu taiwan shijingxue yanjiu huanjing de shengcheng”, 收入國家圖書館 *Guojia tushuguan*、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 yuyan yanjiusuo*、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Guoli taiwan daxue zhongguo wenxue xi* 主編:《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Qu Wanli xiansheng bailsui danchen guoji xueshu yantaohui lunwenji*, 臺北 Taipei: 國家圖書館 *Guojia tushuguan*, 2006 年。

